

高平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5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2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4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15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1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1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五部分 附件	20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 （一）贯彻执行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和《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
- （二）组织、指导、协调本辖区的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审查和批准法律援助申请。
- （三）指派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办理法律援助事务。
- （四）开展法律援助业务研究，推广业务成果，与有关部门、地区开展业务交流活动。
- （五）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活动。
- （六）管理法律援助业务档案。
- （七）开展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援助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高平市法律援助中心为股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隶属高平市司法局管理，共两个内设机构，共有编制10名，实有编制4名。本单位无下属科室。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高平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3.0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08	本年支出合计	58	23.0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3.08	总计	62	23.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決算表

公开02
表

部门名称：高平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08	23.0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08	23.08					
20406	司法	23.08	23.08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3.08	23.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決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高平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 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08		23.0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08		23.08			
20406	司法	23.08		23.08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3.08		23.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高平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3.08	23.08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0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08	23.0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3.08	总计	64	23.08	23.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高平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3.08		23.0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08		23.08
20406	司法	23.08		23.08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3.08		23.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高平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30204	手续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3	维修（护）费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6	培训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	其他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006	大型修缮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09	土地补偿		39999	其他支出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高平市法律援助中心2025年度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高平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说明：本表无数据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高平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合计	1	0.45
货物	2	0.45
工程	3	
服务	4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行政单位	5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车辆数合计（辆）	7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9	
3. 机要通信用车	10	
4. 应急保障用车	11	
5. 执法执勤用车	12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4	
8. 其他用车	15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总计23.08万元，支出总计23.0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20.16万元，下降46.62%，支出总计减少20.16万元，下降46.62%。主要原因是法律援助办案经费使用同级经费减少，主要使用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合计23.08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23.08万元，占比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支出合计23.08万元，其中：
项目支出23.08万元，占比10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3.08万元，支出总计23.08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20.16万元，下降46.62%；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20.16万元，下降46.62%。主要原因是法律援助办案经费使用同级经费减少，主要使用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23.0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0.16万元，下降46.62%。主要原因是法律援助办案经费使用同级经费减少，主要使用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0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支出(类)23.08万元，占比100.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48.35万元，支出决算23.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7.74%。其中：

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48.35万元，支出决算23.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7.74%，用于法律援助办案经费使用同级经费减少，主要使用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

金。较上年决算减少20.16万元，下降46.62%，主要原因是法律援助办案经费使用同级经费减少，主要使用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0万元，主要包括无；

公用经费0万元，主要包括无。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相同。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出国（境）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无。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无。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0辆，主要用于：无。

4、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无；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是无。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4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4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3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5.5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2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8.89%。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5年度二级项目绩效自评个数2个，涉及资金23.08万元：“法律援助办案经费”“法律援助事务经费”等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公共法律服务：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法律援助办案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2-高平市司法局				预算单位		012002-高平市法律援助中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资金总额:	31.25	31.25	31.25	11.89	19.36	38.05	3.8		
				市县区财政	31.25	31.25	31.25	11.89	19.36	38.05	3.80	案件补贴以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为主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提高受援人满意度及法律援助社会知晓率,帮助更多困难群众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全年共受理案件778件,其中刑事352件,民事426件,提供法律咨询1620人次,参与认罪认罚338件,办理民生实事特殊群体案件417件,完成案件补贴11.89万元,有效维护了困难群体的合法权益,提高了法律援助的社会公众知晓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	≥件	≥500件	≥778件	778件	20	20	受理案件过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案件数,合理安排预算资金			
		质量指标	受理审批率	≥%	≥95%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补贴		每季度一次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法律援助经费	≥元	≥1000元	≥1000元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法律援助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援人员	≥%	≥90%	≥90%	90	10	10				
	总分								93.8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法律援助办案经费是用于法律援助办案支出,保障法律援助机构正常运行,接待来访群众,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受理指派律师,律师开始接受案子进行援助,案件完结后为律师发放案件补贴,同时派驻律师在法院、检察院、看守所进行值班,为律师发放值班补贴,项目预算资金为31.25万元,下达31.25万元,资金使用11.89万元,执行率38.05%,原因未及时进行支付。									
		产出情况及分析		全年共受理案件778件,其中刑事352件,民事426件,提供法律咨询1620人次,参与认罪认罚338件,办理民生实事特殊群体案件417件,每季度进行一次案件补贴,每次补贴标准每件案件1000元,受理率批准率100%,完成案件补贴11.89万元。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有效维护了困难群体的合法权益,提高了法律援助社会知晓度。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有效维护了困难群体的合法权益,得到律师和受援群众的一致好评,好评率达到90%。									
	主要经验做法		加大法律援助宣传,提高法律援助知晓率,对特殊群体开通绿色通道,建立经济困难免审制和一次性告知制,能援尽援,扩大受援群体。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执行率低,原因未及时进行支付;2、法律援助案件过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案件数。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1、跟进定期通知律师交回案件,及时发放案件补贴,跟进支付进度,及时进行支付;2、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案件数,合理安排预算资金。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法律援助事务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事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2-高平市司法局				预算单位	012002-高平市法律援助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7.1	17.1	17.1	11.194	5.906	65.46	6.55		
		市县区财政:	17.1	17.1	17.1	11.194	5.906	65.46	6.55	未及时进行支付	
项目年度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法律援助工作，帮助社会弱势群体运用法律手段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使受援对象切实感受到法律的公正、政府的关怀、社会的温暖。				办公费支出0.57万元，政府采购0.44万元，印刷费支出2.17万元，劳务费支出6.4万元（1人），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71万元，培训费支出0.33万元（1人，2025年4月8日--2025年4月12日），差旅费支出0.23万元，取暖费支出0.33万元（117平米），支出经费11.19万元，今年共受理案件561件，其中刑事案件252件，民事309件，提供法律咨询1620人次，法律援助得到了有效宣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件	≥500件	≥562件	562	20	20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审批率	≥%	≥95%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法律援助审批时间	≤小时	≤24小时	≤24小时	<24小时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未填报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0	5	原因：未设置成本指标；措施：以后及时设置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避免和挽回损失	≥万元	≥200万元	≥200万元	>200万元	20	20		
		社会效益	法律援助覆盖率	≥%	≥90%	≥90%	9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法律援助对象满意度	≥%	≥90%	≥90%	90	10	10		
	总分								91.55	优	
项目 绩效 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	法律援助事务经费是用于法律援助日常工作支出，保障法律援助机构正常运行，根据《法律援助法》《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财政局下发的预算文件，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劳务费、差旅费、取暖费、邮电费等，法律援助中心办公室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教育、培训、印制法律援助业务文书等，法律援助中心财务根据相关文件及发票、收据等，核实支付金额，由财务主管副主任审核并签字确认以及中心主任签字后进行相关支付；项目预算资金17.1万元，下达17.1万元，资金使用11.19万元，执行率为65.46%，原因未及时进行支付。								
		产出情况	今年共受理案件788件，其中刑事案件352件，民事436件，办结562件，办案案件补贴成本为850元-1500元，根据案件质量等级发放不同数量案件补贴，提供法律咨询1620人次，法律援助审批率100%，法律援助审批时间为24小时。								
		效益情况	通过法律援助工作，帮助社会弱势群体运用法律手段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使受援对象切实感受到法律的公正、政府的关怀、社会的温暖。								
		满意度情况	该项目的实施，得到群众一致好评，好评率达到90%。								
	主要经验做法		1、实行接待登记制度，对来访求援的困难群众，做到热情服务，有问必答；2、实行案件受理、审查、指派、经费补助、档案管理制度，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3、大力开展法律援助法的宣传，扩大援助范围，保障法律援助工作的正常开展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未及时进行支付。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及时跟进支付进度，加强对资金使用管理。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